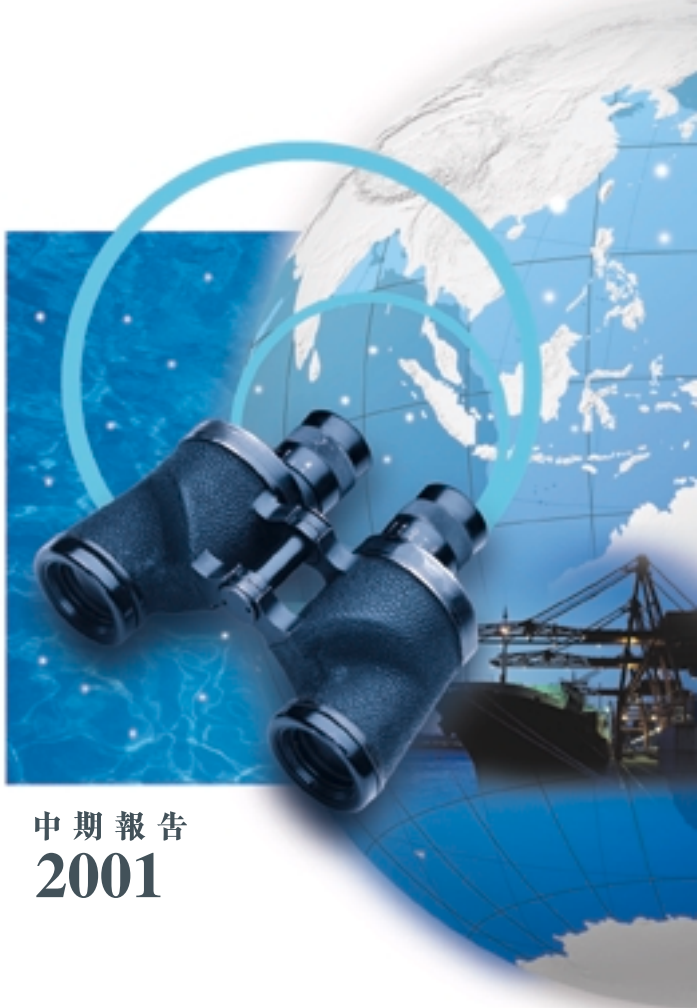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1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457,638	292,395
其他經營收入		28,278	20,178
其他收入淨額	4	50,245	47,559
航海相關開支		(290,596)	(152,408)
供買賣產品銷售成本		(107,484)	(111,606)
員工成本		(21,072)	(22,253)
其他經營開支		(19,334)	(41,376)
折舊及攤銷		(27,071)	(21,539)
		<u> </u>	<u> </u>
經營溢利	3	70,604	10,950
利息收入		12,970	11,746
利息開支		(13,053)	(7,6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	(30)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70,388	14,971
稅項	5	(402)	(65)
		<u> </u>	<u> </u>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69,986	14,906
少數股東權益		(37,560)	(8,053)
		<u> </u>	<u> </u>
本期間溢利淨額		<u>32,426</u>	<u>6,853</u>
		<u> </u>	<u> </u>
每股基本盈利	6	<u>6.16 港仙</u>	<u>1.30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50,327	908,476
無形資產		158	16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8)	(1,402)
其他投資		67,530	69,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33	47,346
		<u>1,264,720</u>	<u>1,023,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25	27,284
短期投資		32,856	85,258
應收貿易賬項	7	85,358	89,64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80,274	74,105
已抵押存款		59,958	47,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764	83,438
		<u>485,435</u>	<u>407,5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	101,356	91,827
負債、費用撥備及 其他應付賬項		94,517	81,910
稅項		465	5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70,602	47,067
有抵押銀行透支		40,061	30,922
		<u>307,001</u>	<u>252,2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434</u>	<u>155,3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3,154	1,179,118
非流動負債		464,499	267,964
少數股東權益		424,684	389,622
資產淨值		<u>553,971</u>	<u>521,53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2,624	52,624
儲備		501,347	468,908
股東資金		<u>553,971</u>	<u>521,532</u>

簡明綜合確認盈虧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7	(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撥出之商譽	<u>6</u>	<u>—</u>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盈利(虧損)	13	(12)
本期間溢利淨額	<u>32,426</u>	<u>6,853</u>
確認盈利總額	<u><u>32,439</u></u>	<u><u>6,841</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43,851	60,350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 服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02	2,865
已付稅項	(454)	(37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67,231)</u>	<u>(168,018)</u>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119,432)	(105,180)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u>230,619</u>	<u>78,0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11,187	(27,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u>52,516</u>	<u>66,0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u><u>163,703</u></u>	<u><u>38,88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764	51,114
銀行透支	<u>(40,061)</u>	<u>(12,226)</u>
	<u><u>163,703</u></u>	<u><u>38,888</u></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一項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在毋須修訂彼等之審閱結論之情況下，核數師表示彼等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中所載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參閱。

除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會計期間之全新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下文所述外，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並無使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就財務資料分部分析報告確立原則。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導致若干業務分部重新分類，而分配給業務分部之開支基準亦出現改變。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之規定於簡明中期財報表附註3披露業務分部營業額及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業務分析資料。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就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隨著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而改變有關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收購時產生之商譽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另外，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則列作商譽之減少，並在分析導致出現有關數額之情況後將之撥往收益表。而於以往年度，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均於儲備撇銷／計入儲備。

本集團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規定，而不加以追溯及重列過往自儲備撇銷／計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故此，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將繼續保留在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自收益表扣除／計入。該等商譽亦將於出現減值時自收益表扣除有關數額。

3. 業務分析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341,468	165,354	20,505	(1,033)
貿易	115,337	124,854	3,866	(15,652)
在中國之投資	833	2,187	(3,745)	1,236
其他業務	—	—	49,978	26,399
	<u>457,638</u>	<u>292,395</u>	<u>70,604</u>	<u>10,950</u>

期內，由於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未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

期內，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74% (截至二零零零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 源自中國，其餘則源自香港。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各地區市場之貢獻就營業額而言並無重大差異。

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短期投資)之經營地點主要在香港。

4. 其他收入淨額

期內之其他收入淨額包括出售(包括未變現準備)短期投資之虧損7,4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10,000港元)。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65)
— 以往期間之不足撥備	(402)	—
	<u>(402)</u>	<u>(6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 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6.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32,4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5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6,242,488股(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6,242,488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上期間均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客戶並無提供固定信貸期，一般均根據磋商而協定。應收貿易賬項一般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72,713	76,043
91至180日	8,134	10,346
181至365日	3,605	1,191
365日以上	906	2,062
	<u>85,358</u>	<u>89,642</u>

8.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72,826	60,394
91至180日	212	3,270
181至365日	124	898
365日以上	28,194	27,265
	<u>101,356</u>	<u>91,827</u>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議決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457,6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7%。本期間之溢利淨額為32,4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853,000港元有所上升。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16港仙，而二零零零年同期則為1.30港仙。

雖然去年各種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均受惠於運費之大幅增長，然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之表現則各有不同。由於需求減少以致好望角型船舶之運費於期內向下調整，惟巴拿馬型及方便極限型及方便型船舶等本集團主要之航運業務市場於期內則較為反覆。期初，穀物、煤炭及肥料之貨運需求穩定，故此該等主要市

場持續穩健及表現理想。其後，美國及日本等主要國家之經濟衰退較預期嚴重，導致市場氣氛轉壞及運費下降。總括而言，散裝乾貨航運市場跟隨整體經濟下調，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期內下跌213點收1,386點，較二零零零年六月底之1,616點減少230點。

儘管運費下降，惟本集團之航運業務於期內仍獲得20,505,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033,000港元之經營虧損，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正反映來自業務增長、燃料成本回落及嚴格控制成本之貢獻足以抵銷期內運費下調之壓力。同時，本集團航運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07%至341,468,000港元，部份是由於擴充自置船隊所致，機動船舶「Jin An」、「Jin Li」及「Jin Fu」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交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九艘散裝乾貨船，總載重量約為400,000公噸。

期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3,866,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而去年同期則有經營虧損15,652,000港元。財務業績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期內應收貿易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減少所致。

在抵銷短期投資虧損後，外幣匯兌溢利佔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於期內之經營溢利49,978,000港元之大部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期內交付兩艘散裝乾貨船「Jin Li」及「Jin Fu」所需之資金主要以銀行貸款支付。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增至575,16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953,000港元），其中19%、11%、20%及50%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日元計算，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已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工具以減低其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39%（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考慮到本集團於該日之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263,72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280,000港元）後，該資本負債比率為於可接受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965,62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272,000港元）、存款59,95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42,000港元）、短期投資18,29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00,000港元）及擁有船舶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及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46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000港元）之若干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總額為267,2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365,000港元)，其中約262,0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009,000港元)用於建造本集團之自置船舶。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三艘(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艘)新造散裝乾貨船作出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為494,91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152,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總額(扣除已付按金)則約為445,39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324,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45名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經驗及表現以及當時業內慣例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包括年終花紅、退休福利及優先購股權)。有關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展望

全球航運市場前景並不明朗，情況有否改善須視乎載貨量之供應以及主要經濟大國之復甦速度而定。然而，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期終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中期間急跌近33%，反映經營環境正在惡化及運費不斷下降，故此本集團之航運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將無法維持期內之溢利。更甚的是，美國近日遭受恐怖襲擊，使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進一步波動及混亂。在此不穩定之情況下，因需求不足以吸納過多之載貨量，故此航運市場於短定期內將仍然低迷。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而需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要求於登記冊上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股份數目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吳少輝先生	個人、家族及公司 以外之權益	附註	附註
吳錦華先生	個人、家族及公司 以外之權益	附註	附註
吳其鴻先生	個人、家族及公司 以外之權益	附註	附註
蘇永雄先生	家族權益	2,500,000	15,000

附註： 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人，而Fairline則為303,856,282股本公司股份及494,049股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Fairline	303,856,28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